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
项目（四标段）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
改项目（四标段）设备采购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郑叶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郑叶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电缆、电缆头、箱变、分接箱及环网柜等，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金额：壹仟叁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柒元陆角柒分（13255087.67 元），含增值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进度 7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不留工程质保金。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产品交付：

交货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业主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货物风险负担：货物在向甲方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甲方后的风险由甲方负担，但因货物质量本身等因素导致的除外。

五、产品验收：

甲方收到货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标准对配件进行检验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如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可以

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产品，直至符合国家标准为止。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排除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问题及不能及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故不排除甲方因此索赔的权利。乙方在收到异议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包括配件在产品标明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3 日内派人到甲方指定场所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若产品未表明质保期的，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维修，则甲方有权单独委托第三方进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为其有权处分，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若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2、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退货、导致甲方受到质量索赔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除乙方承担退赔货款、索赔金额、罚款等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的，每延迟一日，须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供货导

致合同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需向甲方赔偿未供货部分货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售后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服务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一日，须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洛阳市郑叶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signature]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signature]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工业园

传 真:

传 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世纪华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 [Redacted]

行 号:

行 号: [Redacted]

税 号:

税 号: [Redacted]